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之報紙

# 刊週律法

日七月十年二十國民華中

期四十第

THE LAW WEEKLY

No. 14. Sunday, October 7, 1923.

## 次目

論說

離婚與別居

雜述

近代經濟狀況變遷在法律上之影響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

張志讓

方孝嶽

蘇希洵

收回法權  
〔法權討論會整頓司法經費預算案  
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會觀察夏口華洋訴訟紀錄〕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來函更正

函件雜載

南京圖書館藏

## 本刊編輯部啟事

旅大法律問題 極有研究價值本刊第一期及第十期已先後登載張周一君兩相反對之文海內學者如更有鴻文見惠 益增討論資料無任歡迎

##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爲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著述 無任企盼

## 本刊特別啟事一

厚安君鑒惠稿甚感乞將大名及住址見示因本刊頗主張不用別號藉符文由個人負責之本意也

##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觸之文

## 本刊特別啟事四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原件短缺

今日已不可抗拒。立法者深有感觸。允許彼等一部分要求之滿足。制定勞動法，其中最重要者即勞工契約。此新立法從新的社會情形中產出，因而有種種特點，大反於拿破侖民法典所包括之法律。

拿破侖法典代表兩重的個人主義，認人生爲孤立的，又認個人利益而不認社會利益。又保護有財產者之利益；將勞動契約之訂立讓與個人之自由意志。現在新立法之觀察點與此大相左；其視察傭資生活者之利益乃從其全階級上著眼，非私人利益問題，實乃社會利益問題。故立法者不讓個人自由訂立勞動契約，以免不幸的結果。其規定此種契約意欲保護工人之生命，健康，及工作能力，而將工人的利益與雇主的利益聯絡爲一氣。

此種規定乃根據新原則，與他種契約大不相同。契約當事人之能力，契約之題目，契約的『約因』，Consideration 契約所引起之權利與義務，及契約之期限，皆爲特別規條所規定。

不僅勞動契約如此，全部勞動立法皆根據反個人主義之新原則。此新原則即『利益之團結』，使工人互相聯絡又與雇主相聯絡。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和解與仲裁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之立法，即明認此種主義。

勞動法如此之多，幾於各國皆已編成法典。即在英國雖僅有部分的法典編定，而勞動一法則已有法典。法國於一九〇一年商部總長指定一委員會，編制各種勞動法規成爲法典。

人多以爲勞動立法乃別於民法之一獨立支

派。此固專門研究勞動立法者之見解。其實何嘗如此。譬如行政法，大部分不過是民事立法中專顧公共利益的一個新方面。又譬如工業法與農業法專爲工業上或農業上之利益構成民事立法上一種新地位。故勞動立法亦不過將民法應用於傭賚生活之一特殊階級耳。此種疊床架屋之私法，乃現代最可注意之現象。

(3)他種將來之影響。勞動立法之應用實不僅及於工業上之被傭者。如商業的雇員，農業的勞工，及小雇主，皆在其應用範圍內。

此外尚有一新趨向，即集合各國勞動契約而由國際會議爲劃之一規定。其結果須將勞動契約從私法中抽出，使居獨立地位。此種目的雖爲自由派之經濟家所笑爲烏託邦之空

想；然已漸次實現。一八九〇年在柏林曾因此事召集會議，但未收實在效果。嗣有國際工人法律保護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Workingmen 成立。此會之目的已經實現。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法意二國關於此事之會議可代表國際關係與社會立法之新紀元。

以上種種趨勢日漸獲得事實上之成功。將來影響於民事立法之大，自不待言。

最末又有兩種趨勢亦極重要。第一，不僅勞動立法在法律關係上發生影響，一切關於勞動之制度皆間接大有影響於私法。例如家族在拿破侖法典中所規定似屬最小題目。但勞動制度已改變家族在社會上之作用。第二種趨勢即地主權之社會化。地主權已非純粹私權而認爲一種社會的義務。於是土地問題

日趨緊急。如英俄兩國中多廣有土地產業之人則此種問題尤為緊張。英國在過去三十年中關於此項之立法較他國為多。并已因此引起世界各國家之注意焉。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商標註冊問題之解釋 政府頒行商標法外人發生悞會農部近特咨行外交部解釋茲錄咨文如下為咨行事查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早經國會議決奉大總統令先後公布當經咨請貴部通知駐京各使轉飭各該國商民並咨行稅務處轉飭津滬兩海關迅將掛號商標圖樣卷宗等件移送商標局各節俟咨由外交部查照核辦等因今亟將往復文件一併抄交該局仰即妥慎辦理等因奉各在案嗣准稅務處咨復查此案前准外交部一月十三日來咨內開查中英續議商約曾就商標之管理有所規定是以自前清以迄民國迭次修訂商標章程均經照商駐京使團有案此次農商部擬在津滬設立商標分局就現行事實而論似可不受條約之束縛惟事先未與使團接洽且商標法亦未能訂定

定頒布實屬無所依據前經本部函商農商部請仍照前案先將商標條例繼續向使團徵求同意再行公布施行尙未准復除俟農商部核復再行咨達外應先咨復查照等因本處當以此事既准外交部咨復前因應俟外交部與貴部商定辦法後轉咨本處再行酌核辦理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先行咨復貴部在案現在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公布究竟曾否先由外交部向使團取得同意除俟咨由外交部查復再行核辦等因當即令行商標局核辦去後茲據先後呈稱奉令開准稅務處咨稱關於行知總稅務司轉飭津滬兩海關迅將掛號商標圖樣卷宗等件移送商標局各節俟咨由外交部查照核辦等因今亟將往復文件一併抄交該局仰即妥慎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稅務處咨稱各節有應詳細商榷者查來咨轉述外交部咨稱中英續約曾就商標之管理有所規定者此次在津滬設立分局事先未與使團接洽且商標法亦未能訂定頒布無所依據等語所稱商標分局實係商標登錄籌備分處之悞且自商標法頒行後與以前情事顯已不同中英續約第七款所稱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本僅委派代辦性質而設局派辦者

仍為南北洋通商大臣並非條約直接規定應歸海關管理且海關有關道主政為南北洋大臣所屬並非專指稅務司而言自前清創設商部以來所有南北洋通商事務早歸中央專部主管民國成立後併已無所謂南北洋通商大臣之存在且職掌及其管轄境域津滬兩海關稅務司亦始終未奉南北大臣之委派所以能代辦商標之掛號事宜者惟特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間及九月間轉飭津滬兩關道會同稅務司辦理掛號之咨劄而其多年所代辦之商標掛號亦即根據前清商部奏定之試辦章程依該章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津滬兩關所代辦者不過關於商標之承轉寄遞事項以便掛號就近呈請而核准註冊給照收費等因均應由商部所設立之商標註冊局辦理祇因前者該局歷久未能開辦故十餘年來僅有海關之掛號而無從轉遞請准註冊今商標法既經頒行法定之商標局亦經成立自應依照現行法令及其委派代辦之職權將掛號商標迅即轉運以期鞏固各商之權利而見條約之施行至來咨准外交部咨稱前清迄民國迭次修訂商標章程均經照商駐京使團有案請仍照前案先將商標條例繼續向使團徵取同意等語謂現時商標法及其施

行細則業經先後公佈究竟曾否先由外交部向使團取得同意云云查國內之立法與國際之訂約顯有區別訂約須得雙方同意立法固屬一國主權世界凡能立國之國家均無以國內法之制定須於事前或事後經外人之許可者主權既不容自貶覆轍尤未可再循況中美續約第九款及中日續約第五款均訂明遵守中國所定章程卽中央續約第七款亦未一字涉及商標章程有絲毫可加干涉之詞意可見立法自有主權全然不受條約上之束縛近因參戰有功華會議決增進國際之地位更未宜約外失權且外交界雖自前清迄民國歷曾開送意見本亦祇供我立法之參考希望多所採擇並無於條約範圍外干涉我國立法之意而我國立法者亦於此項法律之制定因有對外關係未始不極力尊重外交界之意見除採取東西各國通行規制外如前清歐美五公使所開送之意見及去年英使館所代擬之辦法其重要各節均已勉予採納分見於商標法第三第四第二十六及第十三條各條之中非如閉門之造車當可放諸四海而皆准商標之有法律原以保護本國人民為主今許洋商亦得一律待遇且踐歷年未踐之宿約輩多數未輩之商權依法呈請之勞費無多註冊保護之利益

甚鉅孰得孰失無以衡此爲洋商心理所樂從當亦非客情地位所可力阻通商非止一國法律關係從同非特對待華洋間之商標不能顯有歧異卽辦理東西洋各商間之商標亦未宣稱有參差庶可免重複之糾紛而實專用之權利設華商均已奉行而洋商猶存觀望或爭競國之多數已乘機捷足而其中之一二獨猶藉口遷延恐適以自外而徒致自誤故就條約論就歷史論就法律論就事勢論似均可無所用其疑慮政府頒行法令保護商標中外東西視共一體各洋商是否在中國境內專用其商標及是否欲受法律上之保護而依法呈請註冊給照固均應聽各該商自由惟前經掛號之商標業已發生呈請權之關係不能不特別知照予以進行之機會茲奉令開前因應請鈞部仍照前案咨行稅務處轉飭津滬兩海關迅將掛號商標圖樣卷宗等件移送職局並令各該商民依照頒行之商標法令呈請核辦一面咨請外交部查照轉飭遵行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又查商標呈請專用依照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須於審定後登載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異議始行核准註冊惟在商標法施行以前所有華洋商標呈准鈞部備案或經海關掛號者現已積有多起此項商標仍應俟

依照法律註冊後始可取得專用權享法律上之保護其中使用已久者當屬不少若亦必須照使用未久或併未使用之新呈請案一律俟業報六個月後方予核准註冊似於商情不甚便利查商標法第四條內有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等語嗣後各呈請案如有確與該條規定相符者擬即依照辦理無須徒延六個月之期限藉圖迅速而資便利其前經備案及掛號者且均有案可查其使用時期之久暫尤易稽考於該條之援用自更不致有何流弊惟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呈請期限須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爲期甚近若掛號之商標接收稍事遷延恐洋商於此項應得之權利難免不生影響前經另文呈請鈞部分咨飭關移交外擬請將上開辦法一併聲明咨請外交部稅務處從速飭關遵辦並令各洋商從早呈請註冊以示中外一體免失時機之美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各等情到部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外交總長

規則業經中央公布惟特別區並無縣署究由何處主管迄未

明訂吉林濱江道尹曾向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請示關於特

區內本埠及其他各處請求商業及公司各項註冊應歸何處

主管辦理行政公署以特別區既無縣署自應暫歸市政管

理局主管業令該局擬具管理辦法市政局以除遼寧中央公

布之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並擬具東省特別區管理商

業註冊暫行規則五條呈復行政公署該署除准照辦外已令

行吉林濱江道尹令知商人遵照云茲錄其暫行規則如左

東省特別區管理商業註冊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一東省特別區內凡商業註冊暨公司註冊哈爾濱以市政管

理局各站以市政分局為註冊所

一特別區內所有商業註冊暨公司註冊一切手續辦法悉按

中央公布之商業註冊規則公司註冊規則暨兩項施行細則

辦理

一公司註冊應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外站由市政分局呈

由市政管理局呈請行政長官公署咨送農商部哈爾濱直接

由市政管理局呈送行政長官公署咨送

一外站商業註冊應由各市政分局隨時呈報市政管理局備

查

一凡洋商註冊一切文件均須譯漢附呈

▲參院通過兩重要議案 參議院第三期第二十三次常會二

十日開會仍由谷嘉薩為臨時主席延長時間至三時二十五

分主席報告簽到一百三十九人出席一百三十八人足法定

人數開會趙連琪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二案（修正國會

組織法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三時至四時）（主席付表決

多數梁登瀛謂衆院任期將滿為促成憲法維持國家計此案  
有速成之必要請省略討論即付審查主席指定宋楨婁裕熊  
王湘陳銘鑑拉馬圖等五人為審查委員當在國務員席開審

查會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經過完全同意衆院原案李漢章修  
正為（但延長至憲法公布之日止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李  
廣濂修正為但延長期間不得過一年黃佩蘭提出（咨催政

府即日依法舉辦次屆衆議院員選舉決議案宋楨修正為（  
前兩條規定之職權應依次屆國會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職  
）吳蓮矩提出（第三期常會延長至憲法完成之日為止一  
面咨催政府勉日依法舉辦衆議院議員下次選舉議決案）

各提案人依次說明提案理由趙時欽請宣告討論終局主席

付表决起立者多數主席以李漢章李廣濂提案付表决起立者少數（否決）趙時欽修正文字可在三讀會討論請按審查報告討論主席以審查報告付表决在場一百四十二人起立者一百零三人多數趙時欽請開二讀會萬鴻圖謂國會組織法規定衆院任期三年卽人民在法律三年後卽有選舉之權今竟無期延長則有違憲之責若爲人民權利言則有剝奪嫌疑本席反對此案張魯泉請開三讀會主席依法付表决起立者多數（通過）主席以（修正國會組織法全案）成立付表决一百四十二人起立者一百零一人多數（通過）張魯泉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議黃佩蘭修正案主席付表决起立者多數趙時欽謂黃議員提案首爲否其次爲決議與提案原則不合不如改爲彈劾或質問方式黃佩蘭自請改質問方式宋汝梅請議第一案國際法庭公約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至三時）指定委員審查主席指定藍公武報告審時欽王湘趙世鉉等五人爲委員審查委員長藍公武報告審查經過主席依開二讀三讀會以第一案全案成立付表决起立者多數吳蓮炬謂第三案國會第三期常會延長至衆議院議員第二屆召集開會之前一日止決議案（議員郭步瀛提

出）（四時至五時）與第二案性質相同第二案既成立第三案應取消主席諮詢無異議發給出席證散會

▲衆院延期案咨達政府 衆議院議員延長任期一案經參議院常會議決後已由參院咨達國務院請迅速依法辦理茲將參議院致國務院原咨照錄如左

參議院爲咨達事准衆議院咨開本院於九月七日開第三期第六十一號常會王議員茂材等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一案說明後依法交付審查並於當日舉行二讀三讀手續均經多數通過該案完全成立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會議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立相應抄錄全案提出貴院希一致議決等因到院本院於九月二十六日常會提出會議當經交付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對於移付國會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一致贊同等語按照讀會程序多數贊成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復衆議院外相應抄錄修正案條文及本院審查報告咨達貴院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國務院計抄送兩院通過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七條加一但書並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各條文及本院審查報告書各一件

▲延長案退換咨文 衆院延長任期案經參院通過後即由參院咨達政府政府已預備教令以便閣議通過後即以發表但聞當時參院將條文引錯事後方知其誤故急致電話於國務院聲明原因要求將是案咨文撤回因之政府對於發表一節須俟新咨文遞到後再經閣議通過之形式始行發表云

▲法部維持司法經費之通咨 司法部咨各省區云查司法印紙自前此改歸郵局代售各省區高等廳處以郵局每日撥款愆期緩不濟急聲明窒碍前來本部復核屬實即將郵局代售印紙收回仍由廳縣直接發給復因此種帖用印紙收數頓形減少司法現狀仍無以維持紛紛呈部請求維持等情本部又詳加考察值茲財政奇絀追加預算既難辦到即另籌撥補亦屬無從畫策不得不將訴訟狀紙恢復從前辦法以期收入稍裕藉資彌補業經本部將修正司法印紙規則暨訴訟紙狀規則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惟司法印紙及訴訟狀紙既經規復舊章各省區司法收支亦應一律恢復從前辦法本部爲司法進行起見各廳處苟有爲難情形無不立予變通從長計議素稔貴省長對於司法事務夙具熱忱定荷贊助除令飭高等審判檢察廳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舊案辦理至紳公誼云云

▲限制外人內地置產之江蘇省令 江蘇省長公署令交涉署及各行政機關文云准外交部咨開查中國與各國通商條約均載有不准外人在中國內地購置田產等語乃近查通商口岸僑居之各國人民往往於租界劃定以外潛行放價購買轉換道契復建造住宅種植花木甚至設立店鋪行棧藉以推廣營業殊與條約不符若不重加取締恐被購之地愈積愈多不特枝節橫生官廳難以取締且恐華洋爭購地價因之不平咨請轉飭所屬嚴加限制等因准此令亟通令仰卽遵照辦理云云

## 國外法律新聞

▲日本帝都復興院已着手組織 帝都復興院官制業於二十一

七日公布該院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管轄執行東京橫濱都市計劃之事業市街地建築物法之施行及其他關於復興事務此外並掌管關於施行臨時物資供給令各事務內部組織除總務廳外分計劃土地整理建築土木物資供給經理六局職

員自特任總裁以下計有六百六十一人又電復興院總裁內定以後藤內務大臣充任副總裁則以池田社會局長充任但據另一電訊則謂復興院副總裁之候補者以法學博士岡實氏及現任社會局長池田宏氏爲最有力似已與本人非正式接洽大約當決定以此二人充任云

又一消息自帝都復興審議會及帝都復興院設立後從來內務省都市計畫局所辦之東京橫濱兩市之都市計畫事業自當於二十六七日起移歸復興院管轄同時由現在之都市計劃法實施地中將東京橫濱兩市削除另定特別新法律作爲『都市復興法』該新法律之制定須俟行將召集之臨時議會協贊後始能實施現在都市計劃局正與關係官廳積極起草該法律案之大綱聞對於左列數項當特別加以注意即（一）土地區畫整理（二）關於土地之權利之爭議（三）現行都市計畫之一部廢止（四）市街地建築物法之適用廢止

▲日本甘粕大尉已定殺人罪 日本甘粕大尉殺害無政府主義學者大彬榮後業交軍法會議茲據東京消息日政府對此案已確定甘粕犯有殺人之罪其餘二人則爲從犯惟當局又將正式宣告謂甘粕氏雖有應得之罪而社會主義之行動則

有害於國家而當此大災之際爲尤甚云云

▲日本臨場即決之裁判 東京電司法省現開緊急事犯之巡回裁判暴利借地借家事件之臨場即決之例云

▲日本非常徵發令（大正十二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因救濟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地震之被害者認爲必要之糧食建築材料衛生材料運搬器具及其他物品或勞力內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非常徵發

第二條 非常徵發以地方長官之徵發書行之

第三條 應受非常徵發者拒絕徵發命令或隱匿徵發物件時即可強制之

第四條 對於徵發物件或勞力之代價依照當該地市場三年內之平均價格定之不易依據其平均價格者依據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價

第五條 拒絕非常徵發之命令或隱匿徵發物件者處三年

以下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關於應徵發之物品對於當該官吏拒絕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亦同

第六條 徵發物件之種類付價之手續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其他於本令之施行爲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徵發物品之種類(內務部令)

一 食料品 二 飲料 三 薪炭油其他燃料 四 家屋 五 建築材料 六 藥品其他衛生材料 七 船舶其他運搬器具

八 電線 九 勞力

▲日本暴利取締令(大正十二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 對於貪圖暴利者無庸加以告誡即可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暴利之範圍以命令定之

一 日常生活之全部均適用之  
一 施行日期九月七日

▲日本支付延期令(大正十二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所發生自是日至是年是月三十日間應支付之私法上金錢債務債務人苟在東

京神奈川縣靜岡縣琦玉縣千葉縣及受震災影響經濟上有不安之感而以勅令指定之區域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支付

期間延長三十日但債務人在此等區域之外另有營業所者關於該營業所之債務不在此限

因震災之影響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將前項規定適用於大正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應支付之私法上金錢債務

第一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間於適用前項規定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左列各事項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 國府縣其他公共團體之債務之支付

二 薪金及勞銀之支付

三 為支付薪金及勞銀向銀行請求存款之支付

四 前項以外銀行存款之支付每人在百圓以下者

第三條 關於票據其他等於票據之有價證券在第一條所

規定之區域內應於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同月之三日之間為權利保存之行為者自其應為該行為之時期起在

三十日內為之者仍有效力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則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流言浮說取締令(大正十二年九月七日公布)

不問以出版通信其他任何方法煽動暴行騷擾其他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之犯罪或以紊亂安寧秩序之目的流布危害治安之事項或以惑亂人心之目的傳佈流言浮說者

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府縣會議負任期延長令（勅令第四百九號）（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東京府神奈川縣琦玉縣千葉縣及靜岡縣之現任府縣會議

員其任期延長至後任議員選舉日期之前一日

前項規定之府縣在前項規定之選舉日期前不舉行府縣會議

議員之補缺選舉

第一項後任議員選舉之日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項規定之府縣關於大正十二年度應準備之府縣會議  
員選舉人名簿府縣制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日期  
及期間依內務大臣之所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免減輸入稅令（勅令第四百十一號）

政府因震災之影響於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指定期間減輕或免除生活必需品土木或供建築用之器具機械及材料之輸入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權利利益存續期間延長令（勅令第四百十二號）

由震災地行政廳之權限處分（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所為）所定權利利益之存續期間如自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之間應滿期者視為於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第一條 政府就震災被害人應納大正十二年度之第三種所得稅及營業稅得應各納稅人之被害狀況依命令之所定免除或減輕之

第二條 政府就震災地大正十二年應納之各租稅依命令之所定得延期徵收

（一）地租（二）所得稅（三）營業稅（四）承繼稅

第三條 第一條之震災被害人及前條之震災地以命令定之

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所延長之期間得以行政處分縮短之  
自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日間應向行政廳  
為聲明或其他手續者因震災而懈怠時如在大正十二年十  
月三十一日以前為其手續者當該官廳得免除其懈怠之結  
果

因震災之影響於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將前項期間延長  
之

第一項震災地之行政廳及於該項權利利益與前四項規定  
之施行上為必要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物資供給令 二十三日電通社東京電帝都復興審議  
會於今日用官報號外公布臨時物資供給令及臨時物資供  
給特別會計令即日實施其供給令全部由四部分而成犯者  
處罰五百元以下後者全文共七條要之其資金以借款充之  
以一億元為限以至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  
度於是日止廢止之

▲日本物資供給令品目之公布 物資供給令規定物資品目  
決定如左以農商務省令公布一魚類二棉毛制衣類被服及

其材料三藥品四木材五鋅薄板薄鐵板類六釘鐵絲類七蓋  
屋頂材料等類

▲日本破產法之除外令 據向來日本商法規定凡商業公司  
之債務額超過債權額時可以請求宣告破產惟此回震災若  
適用此條有多家公司勢將倒閉故對此條將另設除外令

▲日本支付延期令之撤廢 二十七日電通社東京電支付展  
限令已於二十六日閣議決定本日撤廢其所以如是堅決者  
有下列數種原因一鑑於內地之輿論二帝都復興漸有眉目  
急需復興資金以資應用三金融情形比較靜穩縱令撤廢於  
前途準備並無困難四支付準備金均有相當自信五一日延  
長以後撤廢必遇許多困難反有積重難返之勢現已決定撤  
廢一般輿論頗贊其能臨機應斷云

▲日本政府擔保銀行損害 日政府為救濟金融業者起見於  
二十七日交樞密院附議議決緊急勅令即日銀票據再拆息  
令日內即將公布因此日本銀行所受損害以一億元為度由  
政府擔保

▲美國之新殖民案 美國勞工總長達威士氏刻已由歐返美  
起草美國新殖民案按達氏之意欲增加歐洲中南半島之殖民

其經費由俄國及巴爾幹各國供給云云

▲中國酒運美被扣 美國政府頒發禁酒令禁止外國輸運酒類入美近來尼羅號輪船有在舊金山營業之華僑洪大申販運燒酒二千餘斤由該輪運美運抵舊金山被稅關查出以爲

違禁決即充公洪大申以血本攸關請領事設法經駐舊金山

領事與美官廳一再磋商以尼羅號中華啟碇之時美國禁止

外酒輸入命令尙未頒布該商人不知誤犯情有可原美官廳因此遂允將扣留之燒酒二千餘斤發還令洪大申具結聲明此項燒酒決不售與美人始行了結近中央接據我國領事來

電報告以美國現時禁止酒類輸入特通電各省區曉諭商民一體查照云

▲美國履行華約拍賣軍艦 據美國政府宣稱願將華府會議所定廢棄之戰艦二十一艘拍賣以符條約聞昨日開始實行云

▲德國取消郵票 德國因郵票缺乏不敷應用已將信件粘帖郵票制度取消惟辦理此事頗費週折云

## 外國法律研究

###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

張志讓

捷克斯拉夫民國乃由舊日奧匈帝國中數部分集合而成。其領土非舊屬奧大利即屬匈牙利。奧匈兩邦皆有其獨立之立法與司法制度。

各自爲謀。絕不相擾。茲爲便利起見。凡舊日施行於奧邦之法律皆稱之謂奧律。其施行於匈邦者謂之匈律。

捷克斯拉夫獨立國以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宣告成立。帝國舊有法律。無論其屬奧屬匈。皆認爲繼續有效。故一國之內。遂有兩種法制。布赫米。麻拉伐。昔勒夏。路心斯哥。(即以巴黎和約由德割讓之地)。

維多拉斯哥・及伐爾錫哥・（兩地皆係以奧約由奧國割讓者）皆適用舊日奧律。斯洛伐基阿・及撒派梭俄羅斯仍用匈律。但民國如有新律替代・則舊律即因之而廢止。民國新律大半取全國一律之制。

### 法律之分歧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法令所認爲有效之法律・除少數法制曾經變更外・至今仍屬有效。然以蕞爾小國而有兩種法制・即以阻礙經濟往來一端而言・已有從早剷除之必要。

故其國不久即設立統一法律與行政組織之專部。以謀進行。並於司法部內設立兩專門委員會。從事起草全國通行之民刑法典。

奧大利原有民法典・即一八一一年頒布者也。當時國人視爲完滿無疵之作。近十年來漸漸發見缺點。遂有三次修正。第一次爲一九

一四年・關於家族及遺囑。第二次爲一九一五年・關於耕地及地界。第三次爲一九一六年・大半關於物權及契約。

匈牙利則從未有民法典成立。除關於遺囑婚姻監護及其他部分略有法律頒布外・其餘民事問題皆適用本地習慣法。

奧匈皆有商律與票據法。奧商律頒布於一八六二年。票據法頒布於一八五一年。匈商律及票據法則先後於一八七五及一八七六年頒布。捷共共和國成立四種法律均保其原有地位。有限公司之制於一九二〇年以法律引入匈律區域之內。

民事訴訟・民事法庭管轄權・破產程序・缺席裁判・刑律・刑事訴訟・等法則兩區各有立法令。尙未經新共和國變更。

### 刑律之改良

自新共和國成立以來匈律區內刑律曾有改良之點。緩刑制之採用。即其一端。陪審制亦有進步。並有懲罰戰時高價漁利法律之頒布。與管轄此項案件法庭之組織。

#### 推事之官等與資格及審判之公開

凡國民經律師考試合格。執行律師職務三年後。考試法官合格者。得爲推事。律師考試合格得榮譽者。以法官考試合格論。常人於至

小限度內亦得爲法官。於商事鑛業及高價漁利案件或職業爭執中得爲副推事。於刑事案件內得爲陪審員。

推事皆終身之職。以富有學識經驗者任之。

亦如文官。非經懲戒法庭裁決。不得調職。

分列官等。初級法庭九等之官由司法總長任命。

八等以上推事皆由總統任命。司法與行政完全分立。法庭有裁決政府法令效力之權

。

民事刑事之審訊皆以言詞行之。除與治安及風化有關外。皆應公開。刑事判決皆當衆宣告。民事判決則在奧律區域內亦然。在匈律區域內則在數種特定案件內得擯除旁聽而後宣讀。法庭審案不受證據律之拘束。遇有問題發生。得隨時自由裁決。無論民刑事件。兩造皆處平等地位。

(未完)

##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 法權討論會整頓司法經費預算案

提議 擬請令各省將各縣司法經費與其他各項行政經費明爲劃分正式列入預算並將各縣各種司法收入切實核計一併

列入預算以資整頓

理由 竊以欲收回法權須遠圖司法之改革而改革司法非經費確定則莫由規畫故司法經費之有無明確預算不第關係於

司法而其影響於國權之收回者實大此急宜將各省各縣司法

經費司法收入之實在數目為明確之核算列入預算以便統籌

規畫俾司法事務得以逐漸擴充也查各省司法經費除各審檢廳及新監尚有明確預算外其他各縣之司法經費大抵與各項行政經費混同計算不為詳明之劃分而關於司法收入之款目亦未分別種類切實核算故其真確數額均無由推定即以八年

度最近預算而言除西南各省歲出歲入未經列入預算外其有預算之省如京兆直魯晉豫湘鄂贛皖蘇浙閩陝甘新疆奉天吉

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二十一省區其關於各縣司法經費與其他行政經費略為劃分列入預算者惟直奉皖贛浙熱河察哈爾七省區其餘各省區雖或間有列入縣承審員及舊監經費

者然大都均未將縣司法經費與其他行政經費劃分列入預算

其關於司法收入一項攷其內容亦屬含混不盡不實兼又未分

別種類逐一列入預算故各縣司法收入之實在情況不能詳知

現財政部正在編製十一年度及十二年度預算擬請由司法部

會同財政部令各省區將各縣司法經費與其他各項行政經費

明為劃分一律列入預算其各縣各種司法收入亦須切實核計

分別列入預算庶幾關於司法事務得一通盤籌畫之根據改良

之策或易施行特此提議敬希

公決

### 法權討論會視察夏口華洋訴訟記錄

一管轄 夏口華洋訴訟之管轄原則上仍依條約辦理茲分別

述之於左

甲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案件或為加害人

之刑事案件均由該管領事審理其審理時我國有觀審權

向例係由夏口洋務公所委員前往觀審至觀審日期英領

署除星期外每日均有堂期法領署堂期在星期二五日領

署堂期在星期一四我國觀察委員與領署審理員並列坐

位對於所擬判決認為未妥時得與辯論要求更改

乙 我國人民(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案

件則由我國官廳審理並通知原告人該管領事觀審此項

案件向例多由領事官送請湖北交涉署辦理或該原告人

逕向湖北交涉署投訴交涉署遇有此項訴訟時則分別情

形發交夏口縣署或洋務公所審理即被告人之住所或財

產如在租界內則發交洋務公所如在租界外則發交夏口

丙 我國人民（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加害人有領事

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據稱通常以竊盜

爲多殺傷案件實所罕見）依據條約原應歸我國官廳辦

理但英美租界內之此類案件仍由各該國領事審理惟日本租界則移送洋務公所審理又如係我國軍人則由洋務公所索回轉送漢黃鎮守使辦理

丁 租界內我國人民間（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又或我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事案件由夏口地方審判廳審理但實際上人民誤赴洋務公所投訴者該所亦越權受理詢及該所委員據稱十年度華洋民事訴訟案件送由夏口縣或夏口地審廳審理者僅十三件而該所自行辦結者竟至有七十七件之多

戊 租界內加害人及被害人均爲我國人民（或均爲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又或一方爲我國人民一方爲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案件如係捕房拿獲之犯則押送洋務公所轉送夏口地方廳辦理但實際上該所越權審判者亦必不可少

（未完）

##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余載門院長八月三十日來函云「近閱貴刊登列新判例一欄闡畫周詳至表同意惟敝院最新判例現正編訂尙未刊行而舊日判例以民刑訴訟新條例頒行以後多有須加修正始能適用細審貴刊所登各案不無新舊羼雜之處恐閱者或有誤會擬請尊處將新判例一欄暫行停刊一俟敝院新判例審定完竣即行送請貴刊照登以副雅意」等語一俟大理院送到即行續刊

本週內大理院未有解釋錄示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人宗仰 年五十五歲江蘇江甯縣攝山棲霞寺住持

訴訟代理人

李宗謙 年三十八歲律師住南京中正街盧江館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請求發還寺產未准不服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本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緣江蘇江寧縣攝山棲霞寺舊有寺田六百餘畝前清光緒年間由江乘便民兩鄉紳董呈准舊上元縣悉數提充勸學所及團練局經費嗣經該寺僧人呈請兩江總督撥還二百畝在案民國九年冬原告分呈省道廳縣各公署請求發還其餘田畝經省公署飭縣查覆該縣以教育部通令有凡已撥定學產不得變更之明文未准發還原告乃以自願年認攝山渡小學經費銀四百元請

原告陳訴要旨

(一)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本寺田畝被勸學所無故侵占初非適法取得今爲非法之占有所有權之追及自應依法發還(二)本寺被占田產由勸學所經手因羣小沾潤之故實際每年收入不過百數十元僧願於收回時年認學費二百元兩有所便(三)省公署認僧出學費引爲交租其實如係承佃必經雙方立有契約如謂議定必經雙方一致同意豈能以一面之詞遽信爲實(四)本寺未發還之田產四百餘畝各佃承種仍是棲霞寺名義足見案懸未結省公署不援照靈谷寺先例發還竟予批駁實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查前清光緒中葉各地開辦學堂提撥廟產若干成以作

學款者所在多有該寺下院田產原由江乘便民兩鄉紳董提撥四百餘畝歸入勸學所乃係仿照各地辦法其時並無禁提廟產辦學之明文則該寺田之所有權當然移轉於勸學所不得謂爲非法占有（二）勸學所如果對於該田收入甚少自應有地方官督促整頓增加收入該寺無論認出學費若干斷不能以田畝爲交換（三）寺田應否發還當證明其所有權是否屬諸該寺不能以該寺僧未經議定總領承佃即據爲理由（四）所稱田歸勸學所不應仍以棲霞寺名義承種不足爲未經結案之徵蓋此不過名稱之習慣並非事實之變更等語

####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提撥寺田辦學係在前清光緒年間當時管理寺廟條例尚未公布法律不溯既往原告依據條例認勸學所爲藉端侵占殊屬不合至援照靈谷寺先例呈請發還田畝並年認學費二百元一節卷查靈谷寺田產係被人誣指窩藏軍火沒收旋即查明發還與該寺田畝撥充學產早經定案列入預算者性質不同原告何能援引惟查民國九年十月江寧縣知事呈奉省公署令准該寺僧立約承租抵交學款又查原告呈文亦有每年頤認學費二百元各等語可見田由寺僧記租承佃雙方早有

接洽自不得將定案年久之學產率准請求發還致地方之學款無着所有被告官署之處分認爲應予變更此項被提寺田准許該寺永遠承佃一面由被告官署令飭江寧縣知事分別勘明該田肥瘠等則比照鄰近田畝之租價於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範圍內妥爲訂定年租按數撥交勸學所支用自此次定案之後原告不得託故短繳被告亦不得任意奪佃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熙

第一庭評 事賀 優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 汪曾武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湖北省長

據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呈審理商人方國香等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准咨稱國際勞工  
本年第五次大會於十月召集擬  
請本國代表將各國苛待華工條

### 例概予撤廢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一律平等以昭公允文

爲咨行事准第三四一號咨開准陸公使檢送國際勞工局致部原函並附送譯文到部查閱譯件係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貴部對於該項議題有何意見發表亟應早爲籌備鈔錄譯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第四七一號咨開准陸公使函稱本年十月召集第五次大會會期改爲二十二日其期間減爲一星期僅限一議題爲監察工作大綱之規定提議案截止收受期爲十月十四日等語鈔錄譯稿並洋文原件咨行查照見復等因查國際勞工局第五次大會現經改定僅議議事日程所列第二項監察工作大綱本部對於該議題之意見業於八月二十五日咨復在案復查議事日程其第一項係工人暇時之利用問題吾國工人智識尙未發達利用工作餘暇之法自以辦理職工補習教育爲最次則籌備各種文明游藝以愉快其精神工人身體之健康與否與其工作能力關係至鉅精神愉快所及於身體健康之影響甚大而在終日力役之工人爲尤關重要本部對於職工補習學校及講演事項現正著手辦理一俟著有成效當再就工人游藝事項設法提倡其第三項係中外傭工遇險時之平等待遇

問題本部路電各局對於所屬職工遇險時之待遇辦法曾訂有

章程現正著手籌訂專章通行各屬對於中外傭工均一視同仁

毫無歧異惟吾國歷年以來因國勢貧乏及中外生活程度不同

之故僑外華工即於平時亦被意外虐待其遇險時之不能享受

平等待遇自無待言此次國際勞工局既擬有此項議題在我自

可據理要求將各國所有奇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此後對於中

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不必限於遇險一項以照公允應請

貴部於下屆勞工大會開會時飭由吾國與會代表乘機力爭以

惠僑民至第四項玻璃工廠內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之停工問題

本部無可發表意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九號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包榮第朱文誠馬義述辛揚藻舒偉元等五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二人  
包榮第  
朱文誠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三人  
馬義述  
辛揚藻  
舒偉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河南曾振華與汪乃容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黑龍江馬福安與馬韓氏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莫鴻濬與莫振文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世楨與王輝材賣業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邢有順與張文祁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俄亞道勝銀行與針鎖托達債務假扣押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直隸吳邵氏與吳楊氏因析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

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義盛成號東洪淵如等與

張彝軒因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佩璣郝泰宇等與高攀桂因債務涉訟

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吉林

李仲甫與黃墨林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梁家固與梁劉氏梁樹勳梁春台梁

用廉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負擔 ●河南王民良與王民俊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

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于開三與李鳳林

因地畝山場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

為判決 ●山東楊在芳與王鶴田等因房屋涉訟上訴案上訴

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孫義興安蓋臣

因賠償租價涉訴上訴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江蘇鄭鶴林與張平山因貨款涉訟

一案原判關於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之債額及令上訴人負

擔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

高書興朱頤聲宋養才等因石朱氏爲賣屋涉訟上訴案上訴駁

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黃金生與曹順林因承繼及遺產聲請救助案聲請駁斥

●浙江孫樹成與孫福祥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奉天萬方林與定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遇順全與陸朝梁因

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四川戴海林殺人案上訴駁斥 ●湖北何殿元侵占公務上

管有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

隸張奎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連道昌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

**判决** ◎奉天梁振信營利和誘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

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  
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程文春自己施打嗎啡案原判決撤  
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西李金駒侵占公務

上管有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  
決 ◎安徽王金山濫用職權逮捕人案原判決關於王金山之

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楊本金意

圖營利誘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楊本金罪刑之部分撤  
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江西易火的侵  
入有人第宅竊盜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  
分均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江蘇鞠小山意圖營利誘人案抗告駁斥 ◎江蘇汪家勝  
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案抗告駁斥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决主文

◎江蘇李師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奉天王金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

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林新發犯結夥侵入竊盜罪

案原判決關於林新發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  
決 ◎江西魏世柱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案上訴駁  
斥 ◎山西王金仙等犯營利誘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

關於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浙江黃氏等犯殺人等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生德犯殺人

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川楊樹青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  
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福建鍾軒犯傷害人輕微  
傷害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鍾軒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  
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高從雲犯收受賄賂罪案原判決關於

高從雲受賄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

決 ◎江西萬燦和犯詐財未遂罪案上訴駁斥 ◎浙江鍾關  
貴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鍾關貴所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四年罰金六十元併執行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鍾關貴  
負擔 ◎江西帥廣平犯和誘婦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  
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陳氏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  
判決關於陳氏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安徽余作甫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湖北蕭貴犯強姦罪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 京師陳希珍犯傷害罪案抗告駁斥 ◉ 浙江楊順和犯販嗎啡罪案抗告駁斥 ◉ 陝西范樹勳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聲請駁斥 ◉ 直隸康鳳立等因伊氏等犯傷害人致死罪案抗告駁斥

## 函件雜載

南昌律師公會寄來快郵代電  
各省律師公會並轉外屬公會各法政學校各法律學會均鑒本年八月奉司法部頒佈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增加第四款敝會頗有異議業經呈部修改文曰呈為呈請修正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第四款量予變通以示大公而免向隅事本年八月恭讀大部呈准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內有將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一款為（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

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等語同人等廻環雒誦惶惑不能自己查司法官考試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係指國外及國立各法校畢業者而言第三款資格係指公立私立各法校畢業者而言夫國外不過遠涉重洋國立公立私立不過因經費有國庫負擔及公款私款之不同（前清官立及現在公立均國庫支給於預算內由本省撥付實際上與國立並無分別即私立學校亦經部認可由省庫給有補照費與公立有同等之效力）其與律師學識經驗並無何種關係同人等念自執行律師職務以來從前由免試資格奉經大部發給證書要皆與國外國立公立私立各法校畢業者視同一律從無差等今由充當律師滿五年以上而得免考法官自應與國外國立公立私立各法校畢業者視同一律方符事理蓋律師之得免考法官原係因充當律師五年之經驗而取得並非因學校出身之不同而取得其實固甚昭著而界域尤甚明顯也伏查大部此次修增該款大抵係根據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而來法院編制法經前清資政院議決幾經審慎周詳不聞有何種學校應加限制之規定且自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公布所有從前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之命令觀之法院

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並不與國體抵觸且該法曾經大部呈請修正第一百十二條亦並未刪除當然不在失效之列似更無增加限制之必要況從前法院編制法大要係參照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編訂裁判所構成法第六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不惟無歧視律師之限制且以律師與法官相提並論其注意兩方經驗比較資格何等鄭重同人等竊念凡國外國立公立私立各校出身律師均係同爲中國律師初無階級界限之別茲讀上述增款似未便遽甘默謹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三兩款關於法律命令及律師共同利害關係事項之規定爰於八月二十六日特開臨時總會經多數決議呈請大部察核准將此次修增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款之下第四款內加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或刪除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一語以免向隅而示至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務祈一致協爭以收效果江西省南昌律師公會叩

## 來函更正

逕啓者頤閱

來函更正

貴刊第十二期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欄內所載天津第一監獄之命案一節諒係輾轉傳聞內列事實間有不符茲謹將此事發生情形詳爲陳述本月十一日夜半十二鐘第三監房四人施慶山以請求小便爲名乘隙私折支床凳腿將同囚王占樓一犯猛擊三下該犯睡熟被打方醒致受重傷當時同房囚人三名亦並驚醒看守等隨卽開門將兇犯獲住受傷之犯兼因感受風寒醫治無效於次日身死該犯乘間行兇時值深夜又在監房同囚睡熟之際當時並無爭角情事以至變出意外其行兇所用係監房內支床之凳腿並非木棍緣監房皆每日搜檢並無危險器物存留在內該犯之將凳腿折下供犯罪之用當係早已預計原載述犯供因鬧茅爭吵用木棍將伊擊斃之語多不盡然用特據實函達望祈  
查照更正再原載已死之犯右額角木傷一處深至骨骨損當日原驗係深至骨骨未損合併附及專肅卽頌  
著安  
直隸第一監獄啓(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律師一覽表

照律師公會名單  
次序 (未完)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何 謙
吳 大 業	西城石碑胡同溝沿五二號	二五一五	郭 定 保
崔 希 琦	西城棗林街十三號		西四小蓀線胡同西口一號
湯 永 溶	朝陽門內豆嘴胡同十六號		西一五五四
崔 墜 林	西柳樹井華豐公司		打磨廠踐子市寶興銀樓
王 國 樑	東四南燈草胡同二十號		西單武功衛浴德園樓上
趙 曰 俊	草廠十條南頭十八號		董 福 田
王 廷 強	參議院後身溫家街一號		崇內蘇州胡同土地廟九號
吳 炳 橩	西城石板坊三條二十號		張 紹 彭
黃 篤 衡	西直門內大街二十六號		李 寶 懷
唐 紀 邶	東總布胡同甘石橋二號		武 伊 緒
劉 昙 執	宣內翠花灣二號		謝 越 石
王 善 昌	舊簾子胡同十三號		金 鍊
柱 步 駕	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		宋 兆 升
楊 德 元	南四五六〇		張 寶 榮
	東二二四〇		史 錫 永
			鄒 政 楷
			吳 華
			葉 少 英
			小蔣家胡同恒麗德洋貨莊
			三里河橋西路南章宅
			南四二三九
			南二六九五
			遂安伯胡同九號
			西華門內惜薪司朝陽里二號
			大紅羅廠十九號

熊志泉序  
才著特別訴訟

## 程序法詳論上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內

## 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  
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  
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  
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  
七折款匯北京吹笛胡同  
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  
收不誤下卷現已付印不  
日出版(本刊寄售)

##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財政部批准

-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 (三) 規定會計章程
- (四) 編製統計報告
-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編輯所  
和濟印刷局  
法律週刊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二七三七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二七三七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i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發行所  
法律週刊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期數	郵報			半 年	全 年
	共	郵 費	價 格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七分五釐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封皮裏面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普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三元五角五分
中 等	四十元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三元五角五分
正 文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三元五角五分
後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正文後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普通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中 等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正 文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後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 學招生廣告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大學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級中學新生

三、試驗科目 地理投考預科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四、報名及試驗 試驗日期 試驗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 北京和濟合記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  
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頂上原 料舉凡石印  
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 中西印刷機  
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  
定期不誤

影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 講 看 破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嘗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he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注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